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 游吉雄

游武雄

游國棟

林游梅

游玉貞

游景雯

游進賢

呂乾誠

呂宜鄉

呂建瑩

游大哲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游大哲、游景雯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零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
01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2 相對人游吉雄、游武雄、游國棟、林游梅、游玉貞、游進賢各應  
03 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壹拾壹元，及自  
04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05 息。

06 相對人呂乾誠、呂宜鄉、呂建瑩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  
07 定為新臺幣肆佰零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08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11 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  
12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13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  
14 有明文。

15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  
16 訴字第2212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游大哲、游  
17 景雯各負擔1/16；相對人游吉雄、游武雄、游國棟、林游  
18 梅、游玉貞、游進賢各負擔1/8；相對人呂乾誠、呂宜鄉、  
19 呂建瑩各負擔1/24、。

20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  
21 5,2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，已全數由聲請人預  
22 納，故相對人游大哲、游景雯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 
23 為606元（計算式： $9,690 \times 1/16 = 605.62$ ，元以下四捨五  
24 入）；相對人游吉雄、游武雄、游國棟、林游梅、游玉貞、  
25 游進賢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,211元（計算式：  
26  $9,690 \times 1/8 = 1,211.2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相對呂乾誠、  
27 呂宜鄉、呂建瑩人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404元  
28 （計算式： $9,690 \times 1/24 = 403.7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均並  
29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  
30 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3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